



## 1.0 目的

本指引概述可採用的廢物處理方法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。

## 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可產生廢物的活動及操作，並包括用於管理的良好措施程序：

- 固體廢物；及
- 化學品廢物

一些由辦公室及工廠 (香港及深圳)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:

在香港及深圳的一般辦公室廢物 (如: 廢紙及廢碳粉盒等);

一般工廠廢物 (如: 初步配件裝工過程的廢電阻; 測試或檢查過程的廢品; 在吃錫性測試中所產生的錫; 校準過程的廢紙; 塗繆外層的膠袋; 切割機的砂輪; 產品包裝的舊包裝管; 廢指套及包裝的膠紙; 入外殼的廢膠粒。)

茶水間/飯堂廢物 (如: 食物廢料廢餐具及午餐盒等)

包裝廢料 (如: 給食物、紙條、膠條、紙皮箱、紙板及木板等的包裝物料)

金屬廢料 (如: 廢鋁罐)

一些由工廠所產生的化學品廢物包括:

廢化學品容器、廢手套 (含油)、廢苛性鈉及鹽酸。

## 3.0 程序

### 3.1 廢物的分類

3.1.1 生產經理及負責部門應編寫《化學品廢物清單》，並由環境管理代表批准。

3.1.2 《化學品廢物清單》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名稱
- 分類編號
- 類別
- 產生地點
- 物理/化學特性
- 月平均產生量
- 處置方式
- 包裝標誌

3.1.3 《化學品廢物清單》最少每年應復查一次，當有與廢物有關的新法例要求時，

生產經理應及時作出更新。

### 3.2 廢物的存放與標識

#### 3.2.1 化學品廢物的存放與標識

3.2.1.1 存放與標識由各車間產生的化學品廢物應按相關環境指引(EI-11至EI-14)進行。

3.2.1.2 各類危險化學品的容器，用水清洗容器並運送往廢物收集場予分包方處理。清洗廢水應統一排往污水渠作處理。

3.2.1.3 化學品廢物應裝入紅色廢物袋或專用容器內並清楚注明物品的名稱。

3.2.1.4 所有列入《化學品廢物清單》的廢物嚴禁存放在工作現場。廢物應直接送到廢物收集場或由適當的分包方收集。

3.2.1.5 儲存化學品廢物於廢物收集場時，應適當地分類，以免泄漏、火災、爆炸、中毒及失竊等事故發生。

#### 3.2.2 一般廢物的存放與標識

3.2.2.1 工作現場的廢物收集按以下方式進行。在廢物收集處應有明顯標誌及分類存放說明。廢物袋和廢物桶應適當地再用。

紙品類	白色廢物袋
一般垃圾	黑色廢物袋
塑膠類	藍色廢物袋
化學品及有毒物品	紅色廢物袋

3.2.2.2 各部門的負責人員或清潔人員應將各類廢物運往廢物收集場，並應堆放在適當的地方。其他垃圾則收集到垃圾箱內。

### 3.3 廢物的處置

3.3.1 根據廢物的種類和處置要求，《化學品廢物清單》應由生產部經理及行政部編寫，並由認可廢物收集商處理廢物。

3.3.2 處置化學品廢物的分包方應具有相應的經營許可證。處置一般廢物的分包方應由當地政府指定單位處理。

3.3.3 對指定廢物分包方作環保控制應按《EI-02 綠色採購》進行。

3.3.4 對於合格的分包方應簽署同意書。同意書應詳細列名對廢物收集、搬運、處置等的規定。

3.3.5 資料控制部應每月填寫《廢物處置月報表》(EF-EI04-01)，並分析廢物數量，以減少廢物的產生。《廢物處置月報表》應最少保留一年以上。

3.3.6 處置由各車間產生的廢物應按相關環境指引(EI-11至EI-14)進行。

### 3.4 緊急情況

3.4.1 當工廠內存放的廢物發生泄漏、火災、或爆炸事故時，有關負責部門應按

《EP-05 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》處理。

#### 4.0 監測及檢查

有關部門應按《EP-06 環境監測和重要性評價》每月監測廢物處置活動。

#### 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廢物處理清單 (可參照有關個別廢棄物的記錄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化學品廢物清單 (可參照由生產部提供有關化學品廢物的記錄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(如有不符合地方, 可參照 (EF-EP07-01))	生產部經理 / 工程部	三年
廢物處置月報表 (EF-EI04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
#### 6.0 附錄

附錄一: 廢物處置月報表 (EF-EI04-01)

